

2024年荆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单位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目 录

-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 三、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
-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 六、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十、专业名词解释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

(1) 落实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制定的有关交易规则和管理制度。为进场交易项目提供场所，负责场所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2) 负责对外发布项目交易信息，向社会提供相关信息查询和业务咨询服务。制定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流程和管理制度。

(3) 负责进场交易项目招标投标和谈判、询价、挂牌、拍卖等活动的服务。负责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代理工作。负责电子交易平台的建设、使用和维护。

(4) 负责进场交易项目资料的登记、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对外提供查询服务。

(5) 负责记录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过程，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机构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并协助调查。

(6)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荆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 1 个独立核算的预算编制单位，本单位没有未独立核算，合并在职机关编制预算报表。其中：

本级预算单位 1 个。由综合科、内控协调科、交易受理科、开标评标科、谈判竞价科、集中代理科、信息技术科 7 个科室组成。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0 个。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0 个。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1 个，分别为：荆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三、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

(一) 预算收入情况：

预算收入情况: 2024 年本年收入 1182.04 万元, 比上年增加 208.68 万元, 增加 15%,

主要原因是：

1.基本支出较上年增加 1 万元, 上升 0.19%

2.项目支出增加 90.32 万元, 上升 15.66%

(二) 预算支出情况:

预算收入情况: 2024 年本年收入 1182.04 万元, 比上年增加 208.68 万元, 增加 15%,

主要原因是:

1.基本支出较上年增加 1 万元, 上升 0.19%

2.项目支出增加 90.32 万元, 上升 15.66%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荆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荆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所属 2 级预算单位, 单位类型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2024 年荆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年度预算总额 1182.0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14.83 万元, 项目支出 667.21 万元, 资金性质为纳入财政专户管理事业收入, 保证单位事业运行。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6.50 万元, 和上年相比没有变化,

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和上年相比没有变化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2.50 万元，和上年相比没有变化

3.公务接待费 4.00 万元，和上年相比没有变化。

六、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根据《湖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 年）》要求，2024 年荆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20.21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17.02 万元，减少 45.72%，主要原因是减少货物预算政府采购。其中：货物类政府采购预算 17.02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45.72 万元，减少 45.72%。

2024 年，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 20.21 万元。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3 年荆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占有房屋面积 8000 平方米。（房屋面积为政府安排业务及办公用地），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数量为 1 套。现有公务用车 1 辆。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预算设置绩效目标项目 7 个，预算额 667.21 万元。其中：

1，党建项目 1.2 万元；

2，事业运行维护项目 294.52 万元；

3, 招投标系统开发及运行维护项目 264.14 万元;

4, 招投标业务费用项目 49.8 万元;

5, 文明创建综合治理项目 3.75 万元;

6, 政府采购专项费用项目 33.6 万元;

7, 办公室设备购置项目 20.20 万元。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 对空表的说明:

1.对空表的说明 (如 9 张表里有空表, 必须在此对空表进行说明, 示例如下)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为空表, 与上年对比减少 53 万元整,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为空表, 与上年对比无增减变化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为空表, 与上年对比无增减变化情况。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为空表, 与上年对比无增减变化情况。

(二) 对其他情况的说明:

无其他情况说明。

十、专业名词解释

(一) 固定名词:

1.机关运行经费: 指为保障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 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3.政府采购: 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 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 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 是一种政府行为。

4.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指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5.其他收入: 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以外任务相应安排的资金。

6.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 新增名词:

